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8/15-16號文件

2016年2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 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他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動議通過本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。

2. 該項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訂立的程序而提出的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能在2016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16年撥款條例》實施的一段期間，繼續提供各項服務。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擬稿第3段，政府當局預期《2016年撥款條例》不會於2016年4月底前實施。

3. 根據決議案第1段，為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90,454,884,000元(上個財政年度申請並獲批准的款額為81,582,078,000元)。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擬稿第4段，該筆撥款總額相當於《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下撥款總額426,197,511,000元的21%左右。未經立法會批准，有關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。

4. 決議案第3段訂明，關於任何總目的開支，不得超逾決議案第4段所批准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。一如往年，在每一分目下申請的臨時撥款均按照已於2016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16-17年度開支預算案》(下稱"預算案")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計算，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決議案第4段釐定。第4段具有以下效力：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，開支不得超逾有關備付款額的20%(除非在決議案附表1內指明較高的百分率)；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

開支分目而言，不得超逾有關備付款額的100%(除非在決議案附表2內指明另一個款額)。

5. 根據決議案第4段，財政司司長獲賦權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，惟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逾預算案內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。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致辭擬稿第5段，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而行使權力，以更改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，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6. 關於附表2所載總目106下的分目689及分目789(額外承擔)，經本部查詢後，政府當局已確認會繼續按照過往的安排，只會在有需要時申請臨時撥款¹。政府當局預計，在臨時撥款期間，分目689無需撥款，而在分目789下申請的1,000,000,000元，是供該段期間應急之用。就總目184下的分目984(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)、分目987(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)、分目988(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)及分目991(給予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)而言，政府當局亦預計，在臨時撥款期間該等分目無需撥款。

7. 根據第2章第7(3)條，依據此決議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，須在有關撥款條例實施後，按該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。

8.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政府當局並無就決議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譚淑芳
2016年2月25日

¹ 當局自2009-10財政年度起實施以下安排：在有需要時會就分目689及分目789的額外承擔申請臨時撥款。此項安排的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CB(1)275/08-09(05)號文件。